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就贵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提案情况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贵公司 2010 年 8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经核查，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

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3、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6 日上午 9:30 时在山东省威海市高技术区火炬路 169 号新北洋大厦 4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门洪强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核查贵公司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102,402,345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7%，均为 2010 年 9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经办律师。

### 3、会议召集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情况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贵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作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检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① 《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追加投资 2,400 万元》

表决结果为：赞成 102,402,345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② 《投资 9,780 万元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

表决结果为：赞成 102,402,345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02,402,345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情况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

他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胡家军

\_\_\_\_\_

陆建强

2010年9月6日